

潘 旭 澜



中国作家艺术散论

中国作家艺术散论

潘 旭 澜

江苏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方 昉

中国作家艺术散论

潘 旭 澜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25 插页5 字数210,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书号: 10100·649 定价: 0.98元

责任编辑 朱建华

序 言

按照一些朋友和读者的建议，我将自己多年来所写的一部分性质相类的东西，编了这个集子。所收二十来篇文章，分别探讨了我国一些作家的创作，少数是现代、大多数是当代的作品。大部分文章着重探讨它们的艺术成就、得失和特色，小部分文章较多地阐述它们的思想意义，也尽可能结合其艺术性来谈。

文学之所以不能为其它意识形态所代替，小说、散文、诗歌等之所以有别于哲学社会科学论著，根本之点就在于它们是艺术。别林斯基说：“当一部作品经受不住美学的评论时，它就已经不值得加以历史的批评了。”可是，还在十年动乱之前，有些作家作品评论，就只谈思想，甚至只作政治上的评判（评判得对不对且不去说它），不谈或很少谈艺术。这自然不应完全由搞评论的人负责，因为“谈思想保险，谈艺术危险”，是不少同志从别人或自己的遭遇中得到的痛苦的经验教训。但不管怎么说，这样的评论——特别是成为一种倾向时，至少是使人觉得不满足的。近几年来，这种状况已经有所改变。

由于工作需要和个人兴趣，我一再读过我国若干作家的作品。有些时，不免想说说自己的读后感，于是写了这些东西。我在读作品时经常感到，大凡优秀或比较好的作品，除了思想感情是积极、健康的，能提高读者的精神境界之外，还必然在某些方面反映了普遍的艺术规律，这是它们的相同、相通之处。同时，由于每一个作家各自的时代、经历、思想、学养、气质等方面的差别，他们作品又各有各的特点。是的，受到人民群众欢迎的作

家，都是有自己个性、特色的语言艺术家，受到广大读者喜爱并能长期流传的文学创作，都是打上作家独特纹章烙印的艺术品。研究这些作品所反映出来的带规律性的东西，阐明它们的共同与不同之处，是文学评论不应回避的重要课题。我虽想在这方面作些努力，可是由于自己水平的限制，实在做不到，只能是“心向往之”而已。

这个集子从篇幅上来说，有一小半是五、六十年代写的。三年困难期间，并未稍息。不料物质生活刚有所好转不久，写东西却反而更难了。六四年夏天，我写出了一篇早已答应的约稿之后，便不想也不能再写什么了。继之而来的“史无前例”的岁月，连生存都成了大问题，遑论写作？于是，不少原来想写甚至准备好了的题目，当然搁在一边，资料也只好任其散失。日子一久，差不多忘光了。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又执笔为文。虽然迄今还不到四年，精力也已远不如昔，但所写的东西却比六四年以前的十年要多。凡是过来人都会明白，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三年之间，我和曾华鹏同志曾合作写过一些文章。这些文章凝结着我们的友谊。由于彼此不在一地，所以有的是假期里充分合作写成的，有些主要是他写的，有些主要是我写的。现征得华鹏同意，将主要由我写的几篇也收在这里。

集子里所收文章都已经或即将发表。京、沪的一些报刊编辑部的同志，给我很多鼓励、督促和帮助。不少师友、作家和读者，也给我以指教和鼓励。有些高等学校中文系的同志将这些文章选印作为教学参考，我愧赧之余也觉得是一种鞭策。最后，特别应该说起的是江苏人民出版社诸有关同志，他们为这些文章的结集出版，给予非常热情、积极的支持，并且及时地做了大量的工作。

我谨在这里向上述所有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没有这一切，现在就不会有这个集子。

这次編集，将其中几篇发表时因篇幅限制而删去的文字补入。有两篇短文原来过于简略，此次添入了一些必要的阐述。大多数篇章只在文字上略加修订，基本骨架和看法都没有更动，有些作家后来问世的作品也不作补充论述。排列是先按体裁分类，然后大致按所谈作品的时间为序。

动手编个这集子时，我就为想不出一个恰当的书名而发愁。出版社的同志根据我的想法，帮我确定了现在这一个。“中国”虽觉笼统，但却能范围所谈论的对象。“散论”也者，在这里想表明，只是零散地谈到我国作家作品很少的一部分而已。

这本书比我已完成的别的集子写作过程要长得多。编成之际，回顾二十几年来的风霜雨雪，既感慨万千，又对今天和明天怀有信心。让它作为春光中一株小草，带着我的浅薄和迟钝，带着我的惭愧和希望，出现在愿意一顾的人们面前，去映衬那欣欣向荣的嘉木美卉。

一九八二年十月自序于上海

目 次

序 言

鲁迅杂文的艺术特色	(1)
《朝花夕拾》的艺术	(23)
略论《谁是最可爱的人》	(37)
红旗的颂歌	
——评陈农菲的革命回忆录	(46)
报告文学的新里程碑	
——论《哥德巴赫猜想》集	(53)
蕴含诗情诗意的散文	
——谈《雕塑家传奇》集	(68)
五年来的报告文学	(78)
重读沈从文的《边城》	(96)
霜凌雪压香更浓	
——评围剿《保卫延安》的丑剧	(107)
论杜鹏程的小说创作	(119)
《红日》艺术成就论辩	(150)
谈李准的小说	(173)
论峻青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189)

战斗生活的美和诗意

——读短篇小说集《海燕》……………(200)

疾风知劲草

——谈《红岩》中的许云峰……………(209)

更广阔、深刻地反映农村生活

——读几本儿童小说漫想……………(214)

胆识与艺术创新

——评《犯人李铜钟的故事》……………(223)

谈闻一多的爱国主义诗篇

——纪念闻一多殉难十五周年……………(233)

闻一多的两首讽刺诗……………(240)

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

——重读《王贵与李香香》……………(244)

读长诗《杨秀珍》……………(250)

王老九诗歌的艺术力量……………(256)

评《复仇的火焰》……………(264)

为伟大的党伟大的祖国放歌

——谈贺敬之近年来的诗……………(277)

鲁迅杂文的艺术特色

—

作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的鲁迅，杂文是他的不朽业绩的一个主要方面。

鲁迅十分重视文艺的特殊规律。他认为：“革命之所以于口号，标语，布告，电报，教科书……之外，要用文艺者，就因为它是文艺。”所以，革命文艺应当力求“内容的充实和技巧的上达”^①。他谆谆嘱咐青年文艺工作者，重视文艺的宣传教育作用“是不错的，但万不要忘记它是艺术”^②。说“万不要忘记”还觉不够，又加上了着重点，强调之意，叮嘱之殷，溢于言表。关于杂文，鲁迅说它应该“是匕首，是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但自然，它也能给人愉快和休息”^③，应该“生动，泼刺，有益，而且也能移人情”^④。与其说鲁迅杂文实践了这些主张，不如说这是他从创作实践的切身经验体会中形成的见解。

正因为鲁迅的杂文是艺术，它才能够在“催促新的产生”，排

① 《三闲集·文艺与革命》。

② 《鲁迅书信集·988致李桦》。

③ 《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

④ 《且介亭杂文二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

击“有害于新的旧物”的战斗和建设中，发挥其它意识形态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当然，鲁迅杂文并不是一般的艺术，而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璀璨的明珠。它的永恒的艺术魅力和它的深邃独到、闪耀着真理光芒的思想内容，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在这里，革命的思想内容和高度的艺术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在这里，没有空洞的口号，生硬的说教，填鸭式的思想灌输；而是以难以企及的艺术力量吸引你，感染你，说服你，使你既接受它的思想，又得到艺术享受。“言之不文，行而不远”。鲁迅的时代和以后的年代，杂文很多，可是能流传下来的却不多。有不少杂文，思想内容还比较好，作为政论和思想评论在当时也起过一定作用；但因缺乏艺术性或艺术性不高，时过境迁，也就被读者淡忘了。

大作家的作品，在艺术上都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鲁迅杂文也是这样。鲁迅的笔名很多。特别是后期，由于处在“文禁如毛，缙骑遍地”^①的情况下，鲁迅不得不经常更换笔名，有时甚至一篇一个新笔名。尽管这样，当他的杂文在报刊上发表的时候，很多读者都能马上辨认出这是鲁迅的手笔。所以如此，乃是由于它的突出成就在当时的作家中没有第二个人能够达到；同时也由于它的鲜明的艺术特色和独具的风格是不可重复的。当时有一些作家，受鲁迅杂文的影响，有的作家还着意学习鲁迅杂文的艺术特色，写出一些有点“鲁迅风味”的杂文，但是，稍为细心、有眼力的读者，仍然能够准确地辨别出来。可见，鲁迅杂文是打上了鲁迅特有的纹章烙印的。

任何一个作家的艺术特色和风格都不是静止、凝固、一成不变的东西。由于社会 and 具体环境的不同，更由于作家本身的思想 and 创作的发展，作品的艺术特色和风格往往有或大或小的发展变化。

① 《鲁迅书信集·350致台静农》。

鲁迅在为《新青年》写《随感录》的时候，就显示出是一位有丰富阅历和充分准备的成熟的伟大作家，他的杂文就有既鲜明而又比较稳定的艺术特色和风格。所以，虽然后来有所发展，但其基本的艺术特色和风格却贯串始终，直到最后一篇未完成的《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本文所要探讨的，就是贯串鲁迅全部杂文的基本的艺术特色和风格。

二

杂文——特别是鲁迅杂文，并不只包括一种文体，或者说不是一种文体。有一些关于鲁迅杂文的文章和小册子，把它看作一种文体，显然是不妥当的。鲁迅曾经明确地说过：“其实‘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是‘古已有之’的，凡有文章，倘若分类，都有类可归，如果编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成了‘杂’。”^①可见，杂文是各种文体的作品的编年。因此，它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杂”：文体杂，题材杂，手法也杂。

“古已有之”的杂文，“杂”这个共同特点，到了鲁迅，得到空前的发展。

中国文学史上，不乏兼工多种文体的作家。著名的唐宋八大家，尤其是柳宗元、欧阳修、王安石、苏轼，就都兼工多种文体，并且写出了不少脍炙人口的名篇。但是，中国文学史上从不曾有人象鲁迅那样，运用过那么多的文体。综观鲁迅的六百多篇杂文，可以看到，他根据战斗的需要，根据阐述思想、抒写感情和发表学术见解的需要，几乎是随心所欲地自由选用他认为最合适的文体。这里有政论，文艺评论，时事短评，生活速写，抒情散文，人物传记，回忆

^① 《〈且介亭杂文〉序言》。

录,散文诗,讽刺诗,寓言,考据,书信,日记,序跋,碑铭,对联,读书札记,还有加上按语的报刊文章辑录,等等。简直是一个除了戏剧、小说之外的“文体展览馆”。如果把文体比作武器,那么鲁迅杂文就是一个品种丰富的兵器库,除了有大量匕首、投枪之外,还有刀、剑、锤、棍、鞭、钩、箭、狼牙棒、小弹丸以至套马绳……。如果把文体比作树木,那么鲁迅杂文是一个郁郁苍苍的大森林,既有大量现代常见的树木,也有现在已经很少见的古木,甚至还有植物分类学上没有命名的品种。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每一种文体都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局限。而且,往往它的长处就正是它的局限之所在。虽然,某些大作家往往能够突破某种文体的局限,将别一种或几种文体的长处吸收、融合进来,但这决不是没有限度的。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兼备众长、包罗万象、尽善尽美的文体。因此,作家就应该按照内容的要求,“看菜吃饭,量体裁衣”,选取最适宜于表现这一特定内容的文体。比如说,纪念刘和珍和“左联”五烈士,如果用评论来写,怎么能象《纪念刘和珍君》和《为了忘却的纪念》那样,将作家的深切怀念和无限悲愤抒写得如此深沉动人?《辞“大义”》、《反“漫谈”》、《忧“天乳”》、《革“首领”》,如果硬要写成抒情散文或评论,即使可以勉强写成并且不流于油滑,那也决不可能象这几篇那样辛辣锐利。又如《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论“第三种人”》、《“民族主义文学”的任务和命运》,则应当是论战性的思想评论和文艺评论,才能充分地分析并驳倒对方的观点,揭露其实质,透辟地阐明自己的观点,具有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和理论深度。《“非所计也”》、《战略关系》、《中国人的生命圈》、《不负责任的坦克车》,写成带有浓烈讽刺色彩的时事评论,才能有力地揭露、鞭挞国民党当局的政策卖国、反人民性质。《小杂感》唯其采用既象絮语又

象哲理性散文诗的文体，才便于如此自如地写出许多虽有内在联系却不相连贯的思想的火花。仅从以上所列举的一小部分例子，就可以说明，鲁迅善于根据内容的需要，机动灵活地选择最适合的文体，很好地“将意思传给别人”，同时也使他所选用的文体，充分地发挥了特长。还不止如此。鲁迅能化腐朽为神奇。形式僵硬的骈文，“五四”以后除了少数遗老遗少，一般都没有人再用它了。然而鲁迅却看到它还有可用之处。他假借封建卫道士口吻写成的《补救世道文件四种》，有的就是骈文。这种和新文学的形式尖锐对立的僵硬的文体，和“补救世道”的内容是十分协调的，从而加强了对封建卫道者的丑恶面目的揭露和讽刺。只有精通各种文体，才能熟练的驾驭，得心应手地运用它们。

和多种多样的文体相联系的是，鲁迅杂文题材的异常广泛。题材是经过作家评价过的素材。有不少作家往往苦于找不到写杂文的材料。而鲁迅，由于阅历丰富，知识渊博，更由于他对生活的洞察力，写杂文的材料几乎俯拾即是，信手拈来便可成为杂文题材。鲁迅杂文的题材，古今中外，文学艺术，语言文字，政治，哲学，史学，宗教，文物，考据，版本，目录，校勘，翻译，出版，心理学，教育学，医药学，生物学，化学及自然科学许多其它领域，无不涉及。它所提到的人和事，可以编成厚厚的一大本索引或卷帙浩繁的大词典。

中国现代史上许多政治上重大事件、变化，思想、文化领域的重要动向和斗争，鲁迅都用杂文迅速地作出“反响或抗争”。他善于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尤其是从互相矛盾的现象中去把握事物的本质，并通过三言两语的感想或议论，一针见血。比如，针对蒋介石、戴季陶等人纷纷出版演讲录的事，他在《小杂感》中写道：

又是演讲录，又是演讲录。

但可惜都没有讲明他何以和先前大两样了，也没有讲明他演讲时，自己是否真相信自己的话。

这样，他通过出版演讲录这件事，揭露蒋介石、戴季陶等在“四·一二”之前和以后所表现出来的两面派嘴脸，他们的演讲都是对人民的欺骗和愚弄，从而也就揭示了“四·一二”政变的反人民性质。一共只有两句话，但比一篇不得要领的长篇大论要有力十百倍。这是何等准确、精粹的一击！《崇实》也是一个好例子。这篇杂文是针对国民党政府迁移古物和不准学生逃难而作的。在日本帝国主义进逼榆关的时候，国民党政府将北平故宫古物和团城玉佛南移，表面上说是“古物古得很，有一无二，所以是宝贝，应该赶快搬走”之类，不但振振有词，还颇有点冠冕堂皇，使某些认识模糊的人觉得“有道理”。鲁迅则看到了“有道理”的外衣下没道理的真相，他在杂文中问道：“我们也没有两个北平，而且那地方也比一切现存的古物还要古。……为什么倒搬下不管，单搬古物呢？”这一问，不但揭穿了那似是而非的借口的欺骗性，还指出了国民党政府不抵抗主义的卖国投降的真相。但这还不是问题实质的全部。所以鲁迅接着进一步指出，那是“为了它在失掉北平之后，还可以随身带着，随时卖出铜钱来”。这件事和不准学生逃难联系起来，真相就更加清楚了。不准逃难，那是因为学生“没有市价”，到“欧美市场上”卖不了钱。从而也就将国民党政府只要可以卖钱的古物，不要领土，不管人民死活的反动本质揭露无遗。

一针见血地揭示重大的政治事件、引人注目的时事的本质，是很不容易的，而从普通的社会现象中，从习以为常的旧观念中，看到它们的不合理、悖谬的本质，同样需要有高度洞察力，甚至更加不易，更需要独具慧眼。因为，愈是普通，愈是习以为常，愈能使人

见怪不怪，看不出它的本质。鲁迅杂文深刻、难能可贵之处在于：能够通过事物的内在联系，揭示它的不合理，并且即小见大，提出重大的社会问题或思想观念问题。譬如，当时社会上一般人都称颂拿破仑的战绩，敬服他的英雄作为，甚至还有人夸耀希特勒，但却不知道发明种牛痘的隋那(Edward Jenner 通译勤纳)，谁也不以为怪。而鲁迅在《拿破仑与隋那》一文则中肯地指出它的荒谬：“杀人者在毁坏世界，救人者在修补它，而炮灰资格的诸公，却总在恭维杀人者。”并且进而尖锐地提出改变这种荒谬的旧观念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倘不改变，我想，世界是还要毁坏，人们也还要吃苦的。”《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则是议论社会现象的。上海“各界”纪念孔诞，用古今乐器四十种演奏韶乐二章，报上加以报道，并说什么“如亲三代以上之承平雅颂，亦即我国民族性酷爱和平之表示也”。这种活动，这种报道，一般人也不以为怪，最多是对尊孔有些看法而已。鲁迅却从另一张报纸上注意到另外的一条消息，余姚大旱，居民口渴争水，发生斗殴，打死了人。这种事在当时也毫不稀奇，一般人都都不注意的。鲁迅却敏锐地把它与尊孔活动联系起来：

闻韶，是一个世界，口渴，是一个世界。食肉而不知味，是一个世界，口渴而争水，又是一个世界。

……我们除食肉者听了而不知肉味的“韶乐”之外，还要不知水味者听了而不想水喝的“韶乐”。

这样，就从两个看来似乎毫不相干的社会现象中，找到了它们的内在联系，揭示当时中国社会不同阶级的生活，并加以鲜明对比，提出用革命理论武装群众，变革不合理的社会，解决严重的阶级分殊。从一、二个普通的社会现象，说明和提出如此重大、根本的社会

问题，简直是从一粒沙看出了一个大千世界。

鲁迅经常根据现实斗争所提出的课题去研究历史、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因此，在他的杂文中，往往把历史和现实联系起来，把探究历史和针砭现实结合起来。然而，鲁迅决不搞背离、违反或捏造历史事实的反科学的“影射”。他以严格的科学态度，对钦定史籍中的史料进行认真的鉴别，去伪存真，并且提出了许多非常深刻、精湛的新见解。有些杂文，从某一历史规律来说明合乎这一规律的现实的本质。《文章与题目》就是一例。鲁迅从明、清的历史看到，反动统治者对内镇压人民，对外妥协投降，结果总是导致外来的征服与统治。从这一条历史规律看蒋介石提出的“攘外必先安内”的口号，它的本质就洞若观火。再发展一步就会变成“安内而不必攘外”，进而变成“不如迎外以安内”，最后变成“外就是内，本无可攘”。有些杂文，把历史与现实加以对照，使人认清现实的真相。比如《吃教》，从以前各种“吃教”的教徒和现实中戴季陶之流“吃革命饭”的“老英雄”加以对照；又以清朝八股文之为“敲门砖”与现实中《现代评论》、《新月》之为“上天梯”加以对照，说明“教”不过是“吃教”者的工具而已，门敲开了，天爬上了，工具也就不要了。有些杂文，则是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启迪人们去进行变革现实的斗争。如《老调子已经唱完》，总结了宋、元、明、清“老调子将中国唱完，完了好几次”的历史经验教训，号召人们抛弃老调子——旧思想、旧文化，中国才不会被“唱完”，中国人才不会“永远做侍奉主子的材料”。还有些杂文，根据历史事实，驳斥古今统治阶级御用史家所宣扬的别有用心的谬论。比如《关于中国的王道》（《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之二），说明“在中国，其实是彻底的未曾有过王道”，针对胡适的鼓吹王道，指出“倘说先前曾有真的王道者，是妄言，说现在还有者，是新药”。总之，从现实与历史的联系

来剖视、针砭现实，既丰富了题材，又有助于说明现实中的某些现象、问题，并往往使作品更为生动、活泼，更有认识价值和深度。

三

沈宗骞画论中说：“法外求法，乃为用法之神；变中更变，方是求变之道。”^①这话虽然是讲作画，但对其它的文艺创作，也都适用。古今一切大作家、大艺术家都是既重视前人表现方法，而又不拘泥于成法，力求有所突破、有所创新。鲁迅写作杂文，就是这样。

形象性是文艺作品的一个基本特征。然而，杂文又不能象小说、戏剧、叙事诗那样，通过矛盾冲突的产生和发展——情节的展开来塑造人物的形象。因此，鲁迅往往运用比喻、连比或者白描来勾画人物形象。如同他的小说一样，鲁迅杂文的卓越之处是善于“画眼睛”，也就是善于攫取对象的神髓，以洗炼的笔触加以勾画。因此，能够象写意画那样，“寥寥几笔，而神情毕肖”^②。尽管“所写的常是一鼻，一嘴，一毛，但合起来，已几乎是或一形象的全体，不加什么原也过得去的了。但画上一条尾巴，却见得更加完全。”^③即从每一篇来说，虽然不是形象的全体，但由于这“一肢一节”，“一鼻，一嘴，一毛”勾画得异常生动、传神，充分地表现了对象的某一典型特征，从而既是“一切某疮某疽的标本”，又能使人从一斑窥见全豹。同时，鲁迅所选取的对象，即使是某个具体的人，也是代表着“一群”“一大队”的。这就是“贬锢弊常取类型”。

杂文，特别是一些“论”字出头的杂文，是必须有议论的。鲁迅

① 沈宗骞述、齐振林写：《芥舟学画编·活法》。

② 《且介亭杂文二集·五论“文人相轻”——明术》。

③ 《〈准风月谈〉后记》。